京通工联[2014]26号　　　　　　　　　　　　 签发人：曹恒永

**通州区工商联关于加强基层商会规范化**

**建设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通州区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工商联工作的实施意见》（京通发〔2013〕10号）文件精神，促进基层商会有序、规范、健康地运作和发展，根据《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章程》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基层商会的重要意义**

工商联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具有统一战线性质的人民团体和商会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桥梁纽带，是政府管理非公有制经济的助手。加强工商联工作，对于繁荣非公有制经济，推动地方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基层商会是由工商企业界人士组成的民间团体，是区工商联（商会）工作的基层和基础，肩负着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的重要任务。对此，各乡镇、街道要从发展战略和全局工作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基层商会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基层商会的组织建设、基础建设、业务建设和队伍建设，注重发挥基层商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二、加强基层商会建设的目标任务**

加强基层商会建设必须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根据中央、市、区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工商联工作的文件精神，按照“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要求，通过开展“五好商会”创建活动，使基层商会运作制度规范、组织网络拓展、工作触角延伸，基本实现全区基层商会有序、规范、健康地运作和发展。

1、大力加强乡镇、街道商会规范化建设。各乡镇、街道商会要按照“有专人、有制度、有活动、有场地、有经费”和“会员发展好、活动开展好、维权服务好、制度落实好、社会形象好”（简称“五有五好”）的标准，规范商会的各项工作，推动属地的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2、着力推进行业商会建设。各行业商会要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在会员中加强公平守信、合法经营的宣传教育，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要制定出符合行业发展的标准、规范和相关操作章程，促使行业商会的管理规范化。要提高行业商会的服务质量，发挥行业商会沟通信息、协调竞争、提高质量、有效服务的功能。

3、平稳推进异地商会组织建设。异地商会要搭建学习的平台，通过开展座谈、交流、培训等活动，不断增强异地商会企业家科学发展意识、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提升企业经营和管理能力。要搭建维权的平台，积极协调有关部门，畅通诉求渠道，提倡通过商会反馈信息，反映异地商会发展中亟待解决的困难和问题。要搭建交流共享的平台，通过商会与商会、本地与外阜之间的对接，实现两地产业项目对接，信息互通，人员互往，资源共享。

4、探索商圈楼宇商会的建设。商圈楼宇商会要发挥企业集中、工作便利的优势，帮助企业提供了一个“交流、合作、共赢、发展”的平台，让商家相互交流促进，共谋发展，实现抱团发展。要促进尝试建立“五加一”模式，尝试中小企业管理进入网格化，实现对中小企业社会管理的创新。

**三、切实加强基层商会组织自身建设**

**（一）加强基层商会领导班子建设。**商会领导班子必须本着有利于开展工作的原则，由政治素质高、经济实力强、社会贡献大、具有代表性的民营企业家担任。要坚持领导班子学习教育制度，及时传达党的方针、政策和重大会议精神，不断提高商会领导的履职水平。要发挥会长班子的示范带动作用，做到“五带头”，即：带头学习、带头维护团结、带头遵纪守法、带头参加商会的各种活动、带头履行社会责任。要建立健全考评机制，通过民主评议、政治素质考察、群众威信测评、属地征求意见等方式，及时将责任心强、代表性强的企业充实到会长班子。

**（二）加强基层商会制度建设。**要健全会议制度**，**做到事先有议题，事后有决议，并对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形成会议纪要。要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制定完善会费使用、监督、审批有关细则，做到基本情况台账清楚，会费收支财务报告和账册立卷归档。要健全档案制度**，**进行统一集中管理。要健全活动制度**，**做到“充分尊重、广泛联系、加强团结、热情帮助、积极引导，重点开展好企业转型升级、文化建设、社会公益、建立和谐劳动关系等方面的活动。

**（三）发挥基层商会的职能作用，为会员企业做好服务**

按照《五好商会》意见要求，在教育引导方面，要广泛宣传和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正确反映社情民意，积极参政议政。在会员发展方面，每年会员发展要超过会员总数的10%。在活动开展方面，要按照《章程》规定，切实开展法律、融资、政策、人才等服务，每季度会员活动不少于2次。在维权服务方面，要积极维护会员的权益，协调处理各种权益纠纷。在社会形象建设方面，要积极引导会员企业开展和谐劳动关系、企业信誉建设、参与社会公益等方面的活动，帮助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四）切实加强基层商会党建工作。**各商会业务主管单位，各乡镇、街道要按照区委《关于进一步深入实施“非公有制企业党建推进工程”的意见》要求，高度重视商会组织党建工作，积极帮助商会组织建立党支部，有效推进非公企业党建双覆盖工作。各商会党组织要着力提高商会党组织和党员服务企业和职工的能力，在促进会员企业稳步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中发挥核心引领作用。要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六有”标准，加强企业党组织活动场所规范化建设。要重视选优训强党组织带头人，加强党员的发展、教育和管理，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要切实开展好党的各项活动，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党员联系服务职工、帮扶困难党员、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

**（五）基层商会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1、通过制定行业规则或者其它方式垄断市场，妨碍公平竞争，损害消费者、非会员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2、向会员乱收费摊派，限制会员开展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参与其它社会活动；

3、在会员之间实施歧视性待遇，限制会员同时参加其它商会协会或者参加其它商会协会组织的活动。

4、发布、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的评估论证报告、证明、认证书等文件；

5、未经政府及行政机关委托或者授权而行使行政管理职能；

6、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禁止的其它行为。

**四、基层商会的监督管理**

基层商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管理规定的，工商联将履行工作职责，向社团登记管理机关通报情况，由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并视情节严重，工商联给予告诫、责令其限期整改，撤销团体会员资格等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工商联审查，在工商联组织体系中予以撤销（同时取消团体会员资格）：

1、违背本意见和商会章程的；

2、1年内无特殊原因，3次以上无故不参加工商联组织的教育培训活动的；

3、自行解散或商会无法正常开展活动的；

4、不能发挥商会作用的；

5、组织分立或合并的；

6、由于其它原因需要终止的。

**五、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对基层商会工作的领导**

（一）工商联（商会）作为基层商会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基层商会的业务指导，实施目标管理，提高商会工作水平。要经常研究经济领域统战工作和商会工作，加强基层商会领导班子建设，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工作和基层商会工作的指导和协调。

（二）各乡镇、街道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商会建设工作，要把基层商会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一名主管领导分管基层商会工作，每年要听取一次基层商会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基层商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每年要对基层商会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支持商会争创全区“五好”基层商会。召开经济方面的重要会议，要安排乡镇、街道基层商会人员和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参加。

（三）各基层商会秘书处要提高认识，主动加强与商会各位会长的沟通联系，注重发挥商会班子的整体合力，提高工作凝聚力。各基层商会秘书处要严格落实《通州区工商联关于创建“五好商会”的意见》，切实提高规范化服务水平，加强非公企业的教育引导，为属地的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新的力量。

附件1：《通州区工商联各类商会工作目标管理考评意见》；

附件1：

**通州区工商联各类商会工作**

**目标管理考评意见**

**一、考评对象**

区工商联直属行业商（协）会和异地商会，民间商会分会。

**二、考评内容与办法**

考评工作采取工作目标定量考评与民主评议定性评价相结合的办法，实行百分制考核。

**（一）工作目标定量考评**

1、内容：围绕《通州区工商联关于创建“五好商会”的意见》（京通工联8号）内容开展工作。即：会员发展好、活动开展好、维权服务好、制度落实好、社会形象好。

2、分值：工作目标考评实行百分制，按80%计入总分。

**（二）民主评议定性评价**

1、内容：由区工商联（商会）组成考评委员会对各基层商会本年度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民主评议，考评委员会成员由工商联科室负责人、各商会会长组成。

2、分值：民主评议实行百分制，按20%计入总分。

**（三）综合得分计算**

综合得分=工作目标考评结果得分\*（80%）+民主评议得分\*（20%）

**（四）一票否决事项**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基层商会取消评优评先资格，实行一票否决：

1、应在本年度内换届乡镇（街道）商会、行业（异地）商会，未按有关规定及时做好换届工作的；

2、本年度无故不参加区工商联（商会）组织的会议或活动3次以上，并且未请假的；

3、未按要求填写上报年度基层商会工作情况统计表，致使商会年度考评工作无法按时开展的；

4．本年度工作目标考评结果得分低于75分的。

**三、考评方式与考评结果运用**

**（一）考评方式**

1、年初由区工商联（商会）下达工作目标管理考评意见，年终由被考评单位按考评内容和标准要求进行自查，并把有关数据资料汇总上报区工商联（商会）。

2、区工商联（商会）组织工作目标考评，采取驻会领导包片领导互查的方式，对各类商会本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并采取年度工作汇报和查看活动记录、台帐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3、工作述职与民主评议。组织召开商会会长述职会议，各类商会会长根据本年度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总结，由考评委员会进行评议打分。

4、考评结果经汇总后，上报区工商联（商会）主席、会长会研究。

**（二）考评结果运用**

考评结果在90分以上的，将被确定为本年度的五好商会。工作目标考评与民主评议后各基层商会的综合得分，作为评优评先的主要依据。凡被评为本年度区工商联（商会）五好商会的，区工商联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奖励表彰。